

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走向深入

□ 本刊评论员

近日，财政部先后下发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动地方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不久前又首次召开了全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提出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表明我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正在不断走向深入。

近年来，我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成效有目共睹。政府预算体系框架初步建立，2010年中央财政除向全国人大上报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外，开始报告完整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着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算编制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内容更加细化，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进一步增强，初步建立起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结合的机制，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管理继续强化，依法加强税收以及非税收入的征管，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预算绩效管理初见成效，预算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

“十二五”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攻坚时期。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形势，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强化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向建立现代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目标不断迈进。

要健全科学完整、结构优化、有机衔接、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公共财政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增加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提高基金预算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规范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编制方法，扩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范围。

要完善预算编制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继续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切实减少代编预算规模；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上级财政要提前通知对下一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省、市、县都要将这部分转移支付全额编入年初预算。

要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督促；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制度改革；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执行通报机制；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和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均衡和使用安全有效。

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我国加强政府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要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中央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继续推进中央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公开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情况；公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大力推进地方财政预算、决算公开。